

議題四、檢討檢、警、調人員的專業分工

子題二、環境案件偵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

【內政部警政署意見 106.3.3】

壹、問題與爭點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3分組第1次會議於106年2月22日召開，會中臺大林鈺雄教授提案，認為環保、國土等案件（如日月光污染案），對於環境破壞之影響甚鉅，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及廢棄物的偵查、蒐證及法規適用問題，經常發生「看到污染卻懲罰不到」的情況。爰此，會議決議由本署於本次會議提報「環境案件之偵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一、定義

本署於民國89年11月訂頒「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每半年據以評比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查處績效；100年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定之「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再修正該執行計畫。

依據上述「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及本署訂頒之「環保犯罪案件查處作業程序」，所謂環保犯罪案件，係指行為人違反下述環保法規之刑事罰案件：

- (一)廢棄物清理法。
- (二)水污染防治法。
- (三)空氣污染防制法。

二、依據

本署除依據上述「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及「環保犯罪案件查處作業程序」，要求本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協助各地方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查緝取締環保犯罪案件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100年8月26日以檢文正字第1000031919號函訂定「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當中明定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之執行機關為檢察機關、環保機關及警察機關，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擔任我國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之督導、考核機關，負責規劃環保案件之整體執行，並建立聯繫平臺，協調各檢察機關、環保機關、警察機關及民間環保團體進行溝通並討論環保案件之查緝，各地檢署亦成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調度、指揮各有關機關偵辦環保犯罪案件。

三、執行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

本署為讓全國各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於協助取締環保犯罪案件時能有所依循，訂有「環保犯罪案件查處作業程序」，其中之精神即是「警察補充性原則」，亦即偵辦案件應「先行政，後刑事」，由各地方政府之環保主管機關先視案件狀況處以行政罰，如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定已觸犯刑事罰，即由警察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於現場逮捕現行犯並查扣作案機具。其執行流程如下：

- (一)警察機關查獲疑似環保犯罪案件→會同環保主管機關稽查人員依法查處→違反行政罰案件或無違法情事→由主管機關開具稽查紀錄表及罰單裁處書，結束檢查。
- (二)警察機關查獲疑似環保犯罪案件→會同環保主管機關稽查人員依法查處→需現場採樣化驗→等候鑑驗報告→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定為行政罰案件即開具稽查紀錄表及罰單裁處書，如認定為觸犯行政刑罰案件即由警察機關依法偵處。

四、本署針對協助取締環保犯罪案件之相關作為

（一）建立各警察機關聯繫名冊

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100年8月26日訂定「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配合高檢署建立聯繫名冊並隨時更新。

（二）訂頒「警察機關偵辦環保犯罪重大案件認定原則」

鑒於國土保育為行政院重要政策，為激勵員警查緝並有效遏止重大環保犯罪案件，本署於103年5月12日訂頒「警察機關偵辦環保犯罪重大案件認定原則」，要求各警察機關將符合該認定原則案件相關卷宗，送請刑事警察局審查從優予以專案核分。

（三）成立環保警察隊（現已改制為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

行政院蕭前院長於88年3月指示本署籌設環境保護警察，以協助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執行稽查取締違反環保刑事法令案件。本署於同年7月1日正式成立任務編組環境保護警察隊；嗣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於103年1月將環保警察隊併入本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繼續配合環保署查緝環保犯罪案件。

截至106年3月2日止，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之員警數計124人（其中制服警力102人、刑事人員22人）。

五、本署目前之執行情形

本署專責查處環保犯罪案件之單位為本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前身為本署環保警察隊；分北、中、南中隊執行），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外勤單位負責查緝環保犯罪案件。

本署於 101 年至 105 年間查緝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 1,179 件，查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111 件，查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 77 件，總計 1,367 件，顯示本署雖人力吃緊，勤務繁重，但對於環保犯罪案件之協助取締仍是不遺餘力。

六、本署目前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之類型

(一)近年環保犯罪案件於各地發生情形（以移送地檢署所在地統計），依案件數高低依序為南部地區 55.9%、中部地區 25.4%、北部地區 17.5%。

(二)依據環保署 104 年至 105 年的統計，我國環境污染的性質分成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廢棄物管理案件（包含行政罰及刑事罰案件），其中空氣污染類型占總案件 6%，主要以未遵循停工命令為主，此外，不乏有未設置足夠等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排放有毒氣體（如戴奧辛）之案件；水污染類型占總案件 21%，主要以未遵循停工命令及排放有害健康物質為主，是造成鄰近農地重金屬污染主要元凶；廢棄物管理類型占總案件 73%，主要以非法棄置為主。由於廢棄物非法棄置於環保犯罪總體所占比率較高，因此本署查緝環保案件著重於包括棄置於山谷、河川地、隨意棄置、廠房（倉庫）、偏僻地點（如大橋下）、回填農地或魚塢、以油罐車載往異地偷排廢液、或固體廢棄物以混和攪拌方式稀釋有害物質等。

七、本署近年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之重要案例

(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本署保七總隊配合彰化地檢署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查獲「宏○公司」等兩家業者違規使用未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廢棄物作為燃

料、空氣污染防制吸附設備，以無「戴奧辛」吸附能力之木炭取代活性碳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長期排放「戴奧辛」有害物質事實明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公共危險罪，業者經檢察官偵訊後，相關負責人等以有串證之虞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及 50 萬元交保候傳。

(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本署保七總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查獲「樺○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不肖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將回收後原本僅能充作「非結構性」混凝土使用之電弧爐鋼爐渣(石)，充作「結構性」預拌混凝土，出售與下游營造業者，再施作於彰化縣內部分公共工程(即外界所稱之「爐渣屋」、「爐渣工程」)，危及公眾安全已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刑法詐欺取財罪，主嫌裁定羈押禁見，其餘被告以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之金額交保候傳。

(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本署保七總隊歷經 1 年多日夜監控蒐證，員警也曾多次冒險鑽入排水涵管內、外採集水體，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查獲「祥○企業」以繞流非法排放廢水，將未處理之電鍍廢水排入溝渠，該電鍍廠廢水含重金屬「鎳」、「總鉻」及「六價鉻」等分別超過標準值高達 27.3、13.3 及 5.6 倍情事，已嚴重超過有害健康物質之濃度，已涉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複訊後，賴○男、賴○宇、賴○任等 3 人各以新臺幣 5 萬元；另李○津則以新臺幣 2 萬元交保候傳。

八、本署目前於偵辦環保犯罪時所遇到之偵查困境

(一)環保主管機關無法立即到場

當警察機關查獲疑似環保犯罪案件時，警察依規定通報各地方政府之環保主管機關至現場會勘，但環保主管機關有時無法立即派員至現場查看並協助鑑定，影響案件之偵辦時效。

(二)遭掩埋回填之廢棄物如無當場查獲，依環保法令礙難開挖採證取締

警方如遇舉發於山坡地、河川傾倒廢棄物案件時，依程序會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之稽查人員到場認定是否為非法廢棄物，稽查人員常因現場已遭覆土掩飾，依規定未見外露廢棄物或廢毒液溢流，無法主動開挖續查，警方只能依主管機關認定結案。

(三)惡意棄置廢棄物，後續清除費用求償無門

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業者遭刑事判決確定後，因該業者無力清除及處理，所棄置的事業廢棄物，需由地方政府先代為清除及處理後，再向該業者求償，然實際上該業者早已脫產或逃逸，致使該費用求償無門，由全民買單，此一漏洞，需透過修法往上追溯上游委託業者共同擔負清除責任，否則不法業者仍係有恃無恐，持續犯案。

(四)查扣贓證物保管場所空間不足

如查緝具有規模性或集團性之環保犯罪案件時，犯罪者均利用大型車輛載運、清除及處理廢棄物，該大型車輛通常均由案件承辦員警以證物扣押後，由主管機關協調當地水利署河川局協助提供場址停放保管，並由承辦檢察官視案情後責付或移置大型贓物庫停放。若是查緝當時，無法明確知道有無場址可供停放大型車輛，將會造成承辦員警查扣後無處可放的困境，僅能以責付方式交由犯罪者保管，無法對犯罪者名下財產有效查扣或禁止轉讓，將使得犯罪者持續使用所扣押之大型車輛進行犯罪，無法有

效嚇阻。

參、未來可能之改革方向

- 一、目前各地檢署雖有成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並由地檢署、環保機關及警察機關指派專人為聯繫窗口，建立聯繫名冊，惟實務上第一線員警於查獲疑似環保犯罪案件時，往往無法正確、迅速地找到環保機關的稽查人員，以致環保犯罪案件之偵辦延宕。故本署建議應強化地區檢、警、環之聯繫窗口平臺，甚至設立通訊群組，以加強橫向聯繫之效果，並由本署向員警加強宣導、教育，俾利於查獲疑似環保犯罪之案件時，能夠即時會同稽查及鑑定，避免案件偵辦之延宕。
- 二、建議環保主管機關針對本署所提出之困境，如「遭掩埋回填之廢棄物如無當場查獲，依環保法令礙難開挖採證檢驗鑑定」、「惡意棄置廢棄物，後續清除費用求償無門」等問題，以修法方式因應解決。
- 三、建議各地方檢察機關增加大型贓物庫的場地，以利於警方查扣大型載運車輛、機具時，能實際扣押並置於政府機關之實力支配之下，避免犯罪者重複使用已經扣押但經責付保管之車輛及機具從事犯罪，持續造成環境之破壞。
- 四、建請環保主管機關比照衛生福利部食安基金之模式，成立「環境保護基金」，在環保犯罪案件之犯罪所得經沒收後，將其中一部分提撥至基金內，並以下列方式運用：
 - (一)補助環保團體進行團體訴訟費用。
 - (二)作為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

- (三)作為警方未來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刑事辦案費用。
- (四)作為政府從事環境保護工作、研究之各項經費。